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 3913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董事申成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贾帅代为行使董事职责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 9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-3 号公告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的公告》。

二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（火炭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-5 号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（火炭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-6 号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9 层 3913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 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（火炭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2 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